

F329.7

2

中国农村4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政策法规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中原农民出版社

B768105

内 容 提 要

“贫穷，落后，愚昧”是旧中国农村的代名词。然而，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近10年来，中国农村在觉醒、在变革，在前进。虽然这里有坎坷，也有阵痛，但毕竟走着自己的路……

本书就是中国农村40年历程的具体勾勒和再现。它既有对农村社会多方位的回顾和多层次的分析，也有对曲折路径的经验总结和失误反思；既有对农村本来面目的客观反映和客观性的鞭打，也有对其发展规律的深刻揭示和科学概括；既有对面临问题的真识灼见和虚结评说，也有对今后发展战略的宏观探索和决策选择……

不论其资料之翔实，内容之系统，还是数据之权威，意义之深远，无疑是献给国庆40周年的一份厚礼！

中国农村四十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政策法规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责任编辑 张 涛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郑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5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24门张 559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700册

统一书号 ISBN 7—80538—131—3 / D·30 定价12元

序

何 康

1949~1989年,新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既有着许多成功的喜悦,也经历了不少曲折的艰辛。然而,比较起具有数千年传统的中国农业史,这40年所取得的成就是举世瞩目的。

时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0周年之际,由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和国家统计局农村司联合编著,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农村四十年》问世,无疑是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新中国的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蓝图,实际上是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描绘的。40年间,亿万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改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村生产关系入手,通过体制改革、技术改造、结构调整等手段,使我国农业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并牵动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认真总结了前期农村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的同时,党和国家制定了一整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农村政策。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了流通体制,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从而使农民、农业、农村的命运同国民经济的整体更为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探索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现代化的道路。

改革和发展，是新时期我国农村社会经济建设的主题。我们一方面本着改革、求实、创新、发展的精神，积极主动地对农村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探索；另一方面将农业生产力持续稳定增长，视作我国农村发展的基本目标，为之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在改革和发展的大趋势下，农民获得了自主权利，农业得到了发展，农村正在走向繁荣。尽管发展的道路并非一片坦途，我们也为发展中的某些波折和失误而惋惜，但从总体上观察，我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各方面的确是一步一个脚印前进的。

正是依据上述背景，《中国农村四十年》采用了资料与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将数据和史实为一体，从宏观到微观分析了新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基本结构特征、历史变迁特点和农村发展的主体线索，并且在不同的章节分时期、分层次、分区域地记述了如下几大问题：一是形成新中国农村发展基本轨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二是对农业经济制度和技术制度变革的评价；三是以农民的收入变化、农业的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农村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主要线索，重点分析了引发农村改革的社会经济原因；四是围绕农村经济发展，分析了与此相关的社会发展问题。编著者充分肯定了新中国农业依靠精耕细作的优良传统和现代农业适用技术相结合取得的巨大进步，农村第二、三产业发展的辉煌成就，以及作为基础的农业在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工业化的实现中的积极作用，而且对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由于某些主观和客观原因导致的失误并不讳言，客观地进行了较公正的评价。就此而言，这本书是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来撰写新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的。

准确地把握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脉络是困难的，而要对此进行“准确的”评断更非易事。《中国农村四十年》的价值，

在于为每一位愿了解中国农村发展的热枕读者和希望研究中国农村的学者，提供了一部较完整的基础性资料，以供有志者研讨评论。

1989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何康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曲折发展的历程.....	2
第二节 基本经验与教训.....	39
第二章 农村经济资源状况.....	60
第一节 资源概述.....	60
第二节 土地资源及其利用.....	81
第三节 物种资源.....	100
第三章 农村经济组织形式.....	106
第一节 土改与互助组.....	107
第二节 合作化：从初级到高级.....	113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历史与反思.....	121
第四节 农村经济组织：现状与未来.....	134
第五节 国营农业企业.....	153
第四章 农村物质生产条件.....	170
第一节 农业资金：投资、财政、信贷.....	171
第二节 农用工业生产.....	184

第三节	农村固定资产	203
第四节	农业现代化：发展与提高	211
第五节	交通运输与农业发展	224
第五章	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234
第一节	农村社会总产值及各业产值	234
第二节	主要农产品产量	240
第三节	蓬勃发展的乡镇企业	293
第四节	农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	301
第六章	农村产业结构	304
第一节	农村产业结构	304
第二节	农业产业结构	309
第三节	乡镇企业产业结构	373
第七章	农村经济地位	409
第一节	农村人口、劳动力	409
第二节	农村各业产出	416
第三节	农村商品量	429
第四节	农村购买力	451
第八章	农村区域经济	457
第一节	三大经济地带概况	457
第二节	东部地区经济	459
第三节	中部地区经济	468
第四节	西部地区经济	477

第九章	农村商品价格	492
第一节	建国以来农产品价格调整概况.....	492
第二节	主要农产品价格水平.....	504
第三节	农村商品价格指数.....	510
第四节	农村商品比价.....	525
第十章	农村经济收入与消费	546
第一节	农村经济总收入及其构成.....	546
第二节	农民收入.....	552
第三节	农民消费及构成.....	568
第十一章	农村科技、教育事业	605
第一节	农业科学技术研究.....	605
第二节	农业技术推广.....	623
第三节	综合科技与农村经济的结合.....	633
第四节	农村教育事业.....	640
第十二章	农村村镇建设	655
第一节	村镇建设与城市化概述.....	655
第二节	农村住房的变化.....	669
第三节	农村文化、卫生、体育.....	675
第四节	农村民政福利.....	693
第十三章	农村经济发展前景	703
第一节	农村人口增长预测.....	704
第二节	农村资源开发利用预测.....	727

第三节 农村经济发展预测.....	744
后记.....	760

第一章

总 论

中国是世界最古老而又文明的农业国之一。从新中国成立至1989年，她走过整整40年的战斗历程。在这期间我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以占世界7%的耕地基本解决了占世界22%人口的温饱问题。这是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光辉时期。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同时也经历过曲折，付出了重大代价。从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农村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将中国农业和整个农村经济推向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40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农业和农村问题，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一，农业生产是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物质生产。“民以食为天。”解决亿万人民的吃饭穿衣问题，是我国的头等大事。而人们的生活资料主要来源于农业。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是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团结的最重要的物质基础。

第二，农产品是重要的工业原料来源。在我国全部工业原料中有40%来自农业。轻工业产值中有70%是以农产品为原料而加工制造的。因此，农业生产的状况直接决定着工业特别是轻工业

的发展速度与规模，影响着工业自身的资金积累和国家经济建设的进程。

第三，农村是广阔的工业品市场。中国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80%，不仅许多轻工业产品要销往农村，而且不少重工业产品，特别是为农业服务的机械、化肥、农药以及水利、电力、运输建设所需要的材料、民用燃料和建筑材料等，也要靠开拓农村市场来扩大销路。因此，发展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增加农民的货币收入，提高购买力，是促进工业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四，农业是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重要源泉。农民除直接交纳农业税外，更重要的是通过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间接形式，为国家建设积累大量资金。

第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在对外贸易方面占有重要地位。50年代初期，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额约占全国出口总额的80%左右。至1986年，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额达176.95亿美元，仍占全国出口总额的57.2%。同年全国乡镇企业出口额达50亿美元。

从长远看，至2000年要实现全国按人口平均的国民生产总值800~1000美元的宏伟目标，农村人口是大头。只有使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富裕起来，安居乐业，我们国家才能繁荣、兴旺、富强。

第一节 曲折发展的历程

新中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是在生产力极其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

人民公社化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等几个历史时期。回顾新中国农村经济蓬勃发展与曲折前进的历程，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是一件颇有现实意义的事情。

一、土地改革时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标志着占当时世界人口1/4的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广大农民庆翻身，贺解放，政治热情空前高涨。但是由于长期受半殖民地半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特别受帝国主义列强的掠夺与战争破坏，农村经济备受摧残，田园荒芜，耕畜农具匮乏，农业产量锐减，农民生活贫困不堪，市场粮食供应奇缺。当时美国政府的代言人曾断言，中国将无力解决亿万民众的吃饭问题。在新中国刚刚诞生、国家仍处在危难之际，广大农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毅然肩负起挽救农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伟大使命。

1.循序渐进，广泛实行土地改革。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是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是中国农村贫穷落后的总根源。在旧中国，占农村人口不到10%的地主和富农，占有70~80%的土地和大部分耕畜、农具，而占农村人口90%以上的贫农、雇农、中农和其他劳动者，只占有20~30%的土地。地主凭借他们所占有的土地收取高额地租，盘剥农民。广大贫苦农民为了养家糊口，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忍受残酷剥削与压迫。地租、苛捐杂税和高利贷是封建社会里悬挂在农民头上的“三把刀”。广大农民“做着牛马活，吃的猪狗食”，受尽欺压与折磨，生活苦不堪言。因此，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是广大贫困农民的长期宿愿，也是新中国政权赖以存在和巩固的最重要的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和人民政府顺乎民意，采取分类指导、循序渐进的

方针，在农村有计划分步骤地实行了土地改革。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就实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结成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抗日根据地^①将原来的土地改革政策改为实行减租减息。到解放战争时期，华北、东北等地的一些老解放区，相继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194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土地法大纲》后，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普遍展开，广大农民分得了土地、房屋、农具等，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好青年纷纷参军参战，妇女老少踊跃参加支前活动，对不断扩大解放区，最后夺取全国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从1950年初开始，在广大新解放区实行土地改革。1950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由毛泽东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土地改革过程中，一是坚持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孤立富农，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二是既坚持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又适时引导和教育群众，严格按照党的政策办事；三是注意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实行保存富农经济，保护小土地出租者和地主兼工商业者的政策，最大限度地孤立地主阶级。由于贯彻执行了上述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使全国的土地改革进展比较顺利。至1952年底，除西藏、新疆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外，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务。

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全国约有3亿农民分得了75000万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免除了每年向地主交纳的3500万吨粮食地租。

经过土地改革，使中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广大农

民在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了身，一片喜气洋洋，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是农村生产力的大解放。

经过土地改革，加强了工农联盟，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的国家政权在农村的阵地。

经过土地改革，使备受几千年封建思想文化禁锢的农民开化起来，兴起了上夜校学文化的热潮，办起了黑板报、秧歌队和农村业余剧团，大大丰富了农民的文化生活，给长期沉闷的农村带来了生气。

2. 迅速发展农业生产。翻身后的农民，成了国家的主人，土地的主人。他们为了创造美好幸福的新生活，奋身投入大规模的恢复生产运动。这期间，党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措施：确保农民已分得的土地财产不受侵犯，颁发土地证；因地制宜，恢复和发展工副业生产；农林税收要合理负担，对因急于耕作而减产者，不得减免其应纳公粮，超产给予奖励；对用于主要工业原料的农产品在价格上给予优惠，保持粮食与棉花、麻类、烤烟等经济作物之间的合理比价，各地供销合作社和贸易公司保证收购和运销；加强山林管理，严禁烧山和滥伐，鼓励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奖励兴修水利，对群众出资出力、合作兴修水利而促进农产品增产的部分，5年之内不征收农业税；保护耕畜，开展家禽防疫运动，推行牲畜保险；提倡自由借贷，鼓励农民投资扩大再生产等。

1950~1952年3年间，国家在财政经济状况十分困难、工业基础相当薄弱的情况下，保证农用资金、农用物资的生产与供应优先安排，并逐年有所增加。针对旧中国水旱灾害频繁，对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的威胁，国家把水利建设作为恢复国民经济的重点，大力防治水患，有重点地进行河流治理工程，兼顾上游水土保持，

减轻水灾和旱灾。毛泽东倡导的根治淮河，是新中国第一个全流域、多目标治理的浩大工程。3年间在淮河流域建成水库3座，蓄洪拦洪工程15处，可控制洪水100亿立方米，修复干支流堤防2190余公里，完成疏浚工程2800余公里。这些工程的建设竣工，使淮河流域人民摆脱了水灾的威胁。同时，各地积极改进和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加强良种的选育繁殖和普及推广，改进耕作技术，开展群众性的积肥、造肥活动，努力改变农作物种得过稀、耕作粗放、生产水平低的状况。

这期间，广大农民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开展轰轰烈烈的爱国丰产活动，掀起增产竞赛高潮，涌现了山西李顺达、曲耀离，江苏陈永康、河北耿长锁等一大批劳动模范和高产能手，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全国范围的爱国丰产和生产竞赛活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开阔了农民的视野，鼓舞了农民的生产劳动热情，促使他们把“爱国增产，支援国家建设”与“劳动发家致富”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3.互助合作运动的兴起。土地改革解放了农业生产力，生产有了新的起色，大多数农民生活得到改善。但是由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农民长期受剥削而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家底很薄，生产手段落后，许多人缺少耕牛农具，连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无力抗衡自然灾害，更无法采用新的农业技术，使农业生产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少数富裕农民利用自己优越的经济条件，重新兼并土地，从事雇工、放债、收租等剥削活动。有的农民因家境贫困或天灾人祸，不得不出卖土地或其他生产资料，重新沦为被剥削的对象，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再次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农民要想永远摆脱贫困，避免两极分化，就必须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早在新中国成立以前，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就大量出现了变

工队、耕田队、互助社、互助组等多种互助合作组织。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和爱国丰产活动高潮的兴起，农业生产互助组也更加广泛地发展起来。当时的互助组主要有两种类型，即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强调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是组织起来的根本原则。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进一步明确互助合作的方针：在新解放区主要发展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在初步互助合作有基础的地区逐步推广常年互助组；在群众基础较好、已取得一定互助合作经验的地区，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2年底，全国有半数农户参加了互助合作组织。

新中国建立后的短短3年时间内，在经济拮据、生产条件差、困难重重的情况下，由于经过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广泛开展爱国丰产和生产竞赛活动，引导和鼓励农民组织起来，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以及采取以提高粮食、棉花的单位面积产量为目标的生产技术措施，终于胜利完成了这一时期恢复农业生产的历史任务，全国农业总产值和农、林、牧、副、渔各业产值以及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的总产量都超过了解放前的历史最高水平。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新中国成立后在生产建设上取得的第一个阶段性重大成果。这大大有利于巩固人民民主的国家新政权，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信赖党和政府，激励人民投身生产建设事业，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国家，建设美好幸福的新生活。农业生产的全面恢复，增加了农民的收入，向社会提供日益增多的农产品，对保证城市的粮食供应和工业生产的正常运转，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都起了巨大的作用。同时，还为整顿城乡经济秩序，支援抗美援朝战争，保卫祖国家园，提供了物质基础。

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新中国成立之后经过3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国民经济情况得到基本好转，人民民主政权得到巩固，国际形势也不断朝着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发展。从1953年开始，中国国民经济建设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从初级社到高级社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同时在农村掀起了全面生产建设的高潮。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为保障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配合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国家开始对粮食、棉花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制度。这一时期虽然在农业合作化过程中产生了一些失误，但在生产建设上坚持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针，从而使农业生产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指标，整个国民经济发展比较快，经济效果比较好，重要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比较协调。

1. 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兴起与发展。1952年党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要适当加快农业合作化的速度，计划到1957年参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3左右。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致使农业合作化在初级社没有巩固的前提下，接连推向高级社的高潮。

至1953年初，虽然有部分地区出现了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征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但就全国而言，仍然是以季节性或常年性的农业生产互助组为主，并且这种互助组仍在全国各地以较快的速度铺开。但在1953年3月中共中央公布了修改后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后，各级农村初级社的数量迅